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申請企劃

一、自我簡介：

包含曾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或經歷

二、申請目的及動機

三、研習主題

四、所赴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介紹：

包含組織簡介(單位網址)、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

五、組織參與觀察及研習之規劃

六、預期達成目標或效益：請以量化指標說明

七、成果宣傳方式：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請以量化指標說明

八、其他(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備註：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1pt、頁碼置中、雙面列印，一式 5 份、左側裝訂成冊、頁數至少 15 頁以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切結書

- 一、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並願遵照該計畫辦理。

二、本人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深度研習、繳交報告及返國服務等義務，如有未履行之事，本人將自願繳回相關補助款。

三、本人保證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另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四、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恪遵本切結書及本計畫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同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 一、於組織內之學習或經歷（含參與觀察）
- 二、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建議或合作可行性分析
- 三、目標或效益達成狀況：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 四、成果宣傳情形：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 五、研習照片 5 張：
 請提供深度研習期間之 5 張照片，並以說故事方式撰寫照片背後心得與感想，每張照片至少搭配 250 字。
- 六、5-8 分鐘紀錄短片：
 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片中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等字
- 七、其他(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備註：

1. 於企劃執行完成 2 個月內，依上列主題撰擬
2. 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 1.5 倍行高、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 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名稱) 經費，
計新臺幣 元。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學校
(團體)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關

出納： (簽名或蓋章)

防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格僅供參考，民間團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 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 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發展署核 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發展署核 定計畫金額 (C)	青年發展署核 定補助金額 (D)	青年發展署核 定計畫金額 (E=C-A)	青年發展署核 定補助金額 (F=D-B)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合計							

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